

江西省科学技术协会文件

赣科协字〔2021〕109号

关于修订《江西省科协 2021 年度省级学会工作考核指标》的通知

各省级学会（协会、研究会）：

为了增强江西省科协所属省级学会年度考核工作的科学性、针对性、可操作性，组织对《江西省科协 2021 年度省级学会工作考核指标》进行了修订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江西省科协 2021 年度学会工作考核指标

指标分类			分值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
党建工作 (18 分)	思想建设	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“七一”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在中国科协“十大”会议上发表的重要讲话精神；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讲话精神等	5 分
		树牢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；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，增强科技工作者对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认同、思想认同、理论认同、情感认同	3 分
	组织建设	在学会负责人或秘书处层面建立党组织并开展工作	2 分
		党员活动室基本制度上墙	3 分
	制度建设	建立党建工作台账并形成制度	3 分
	作风建设	严格落实省科协科技社团党委和上级党组织的工作要求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	2 分
能力建设 (27 分)	开展学术活动	主办、承办国际性学术会议 10 分；全国或区域性学术会议 6 分；全省性学术会议（学术年会、沙龙）4 分	20 分
	引领学科发展	与省级学会或其他社会组织合作，建立跨学科、跨领域创新联盟、技术联盟等	2 分
	学术研究出版	主办、协办学术期刊情况或引导、促进学科研发展	3 分
	规范学术行为	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	2 分

科技服务 (25分)	服务创新驱动	深入园区、企业建立科技服务站，开展产学研工作，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	8分
		深入乡村开展志愿服务，围绕乡村产业发展、环境整治等工作，提供人力、智力支撑，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	6分
	服务科学决策	发挥“智库”作用，为区域发展或产业升级提出专业建议，开展决策咨询，向省级人民政府或上级部门提供科学建议并被采纳的4分；其他2分	6分
	承接政府职能	积极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工作（科技评估、工程技术领域职业资格认定、技术标准研制、科技奖励推荐和其他科技类公共服务等）	5分
科普服务 (15分)	组建科普队伍	组建科技志愿服务队伍并积极开展各类科普活动五次以上5分；五次以下2分	7分
	开展科普活动	参与全国科普日活动3分；开展“赣鄱科普大讲堂”活动5分	8分
自身建设 (15分)	深化学会改革	规范学会日常管理，按《章程》开展工作，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作用发挥良好	2分
		学会年检获合格等次得5分；获不合格等次或不年检一票否决	5分
	人才培养举荐	设立学会科技（科普）奖项，表彰科技工作者或向政府或上级单位推荐优秀科技人才	2分
	会员联络服务	大力吸纳会员并登记造册，建立学会专家库	2分
	管理制度	财务运行规范，按规定进行财务审计、税务登记	2分
		学会期刊、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抖音号等管理规范，更新发布及时	2分
备注			
合 计			100分

